

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法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全市民政政策法规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政局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各处、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全市民政政策法规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2020年全市民政政策法规工作要点

2020年是“十三五规划”的收官之年，也是迎接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之年，民政政策法规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不断推进民政“立法、学法、守法、执法”持续深化，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1.建立法治民政体系，让民政事业在规范中运行。积极按照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年度重大决策、政策法规出台的合法性审查，组织开展现有民政政策清理，做好《苏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的后期评估工作。将建立和完善“法治民政规范化建设体系”纳入“民政十四五规划”，逐步形成包括：组织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权责体系、执法实施体系、监督培训体系等内容的规范体系，有力促政策法规工作“高效务实为民、规范执法有序、依法行政有为”，为苏州民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

2.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让执法工作在实践中提升。严格落实《江苏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》等“四项规定”和市政府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结合苏州民政实际出台相应工作制度。对照权力清单制定执法目录、理清执法依据、细化执法程序、明确裁量标准、规范执法文书，进一步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。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适时加强民

政局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确保执法处室持证执法人员全覆盖。推进市局机关行政复议人员持证上岗，力争增加 2 名以上持行政复议证人员。

3.深化务实创新实践，让民政业务在改革中优化。深化民政工作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建立完善服务标准化促进“不见面审批”制度落实，进一步改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事流程，加大推进全程“不见面审批”力度。创新工作手段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充实完善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，提高“一张网”办事服务能力，积极推进基层民政服务“一张网”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“养老服务机构备案”，并纳入“一件事”改革之中，确保民政在改革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。积极推进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融入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科学高效推进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。

4.着力维护群众权益，让为民情怀在服务中彰显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理念，依法依规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文书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。全面维护各类信访平台，提高办件质量和效率，确保认领、处办、回复、回访及时满意。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，全面做好年度各类复议、诉讼、仲裁案件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工作部署，积极应对民政系统重大风险，出台《苏州市民政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意见》，加大对民政信访问题分析研判，

对涉及民生的重点项目、群众诉求强烈的信访问题，开展风险评估、建立稳评机制，助力民政工作科学决策。

5.全面落实普法责任，让政策法规在群众中普及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做实“法治大讲堂”和“民政沙龙”两个普法平台，让普法宣传更加贴近民政工作实际，提升法治宣传的有效性和针对性。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加大对民政领域防控疫情风险的政策研究，积极开展民政法规工作理论研究，选准选好课题，加强下基层走访调研和走出去参观见学。开展全市民政法治工作调研，进一步掌握基层法治建设情况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，促进工作落地见效。探索民政法规智库建设，建立民政法治建设专家成员团队，推进民政政策法规工作走上新台阶。

本要点未及的省厅政策法规工作安排，按照后期省厅要求落实。